

111年臺南市長者健康促進站補助計畫

一、 補助依據：111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-子計畫

2：長者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。

二、 補助之項目：

1. 每個服務提供單位需於1個行政區提供至少1期課程，以每週2次，每次2小時，每次需包含至少50分之運動課程(運動師資須為經國民健康署核定之運動保健師/預防及延緩失能保健師資-指導員)，並持續辦理至111年11月30日。
2. 大班制：每班至少招收30-35人；小班制：每班至少招收15-20人，小班制申請上限為5家(以偏鄉優先申請)，申請小班制之辦理地點不可為110年之辦理地點。
3. 每次課程帶領須至少1位指導員(受審查通過核定並公告者)或專業師資，依規模得增加適量協助員或其他人力。

二、 申請期間：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4月8日止(本年度計畫已徵求完畢)。

三、 資格條件：

1. 社區立案單位，例如合法立案之醫療院所、學協公會、大專院校、社企團體、宗教團體、運動中心等，具備社區長者服務經驗優先。
2. 為增加整體資源運用效益，本計畫將不受理「巷弄長照站(C級)」之社區特約據點辦理，亦不得於辦理「巷弄長照站(C級)」據點辦理。
3. 服務場地及場地設置基本規範：服務提供場地以符合最基本安全考量為原則，具無障礙空間為佳，地下樓層或2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，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訂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。
4. 申請單位需提供1位固定聯絡人，負責相關行政作業及聯繫事

宜。

5. 服務提供對象：以65歲以上衰弱、亞健康及健康長者、50歲以上衰弱或亞健康長者(有三高、慢性病、過度肥胖BMI>27)為優先，或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之服務對象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會議方式審查，總平均達80分(含)以上得優先申請，惟是否通過與申請額度，由本局視預算額度、資源佈建平衡性與80分(含)以上數量衡量決定，審查項目及配分如下：

項目	配分
1. 團隊具有相關實務運作經驗	25
2. 整合資源規劃應用能力	20
3. 計畫執行能力及進度管制措施	25
4. 計畫內容之具體性、創意性及可行性	15
5. 經費編列合理性	15
合計	100

五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

1. 大班制，每班人數須達30-35人，每處補助25萬元。
2. 小班制：每班人數須達15-20人，每處補助20萬元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592萬元。

七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接受補助之單位，經本府衛生局發現執行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有違本府所推動之失智友善相關政策及規定，或有隱匿不實、造假或拒不配合前款規定等具體情事，本府得依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，並於一年至五年間不核予補助。
- (二)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規定，申請補助者就該補助案自行檢視是否屬利衝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

員或其關係人，如屬者，應一併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相關申請文件提送本局。